

合同编号: \_\_\_\_\_

##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工业固体废物污染  
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甲 方 (委 托 方):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阿鲁科尔沁旗分局

乙 方 (受 托 方): 内蒙古晟业环拓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内蒙古赤峰市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4 月 7 日

有 效 期 限: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技术服务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技术服务要求

依据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的编制工作，工作要求及具体内容如下：

对全旗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现状进行全面的实地调研、资料收集整理，综合评估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现状以及已取得的成效，明确规划目标、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等内容，出具《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若需图件进行进一步说明，绘制规划图件。

向社会以及各相关部门征求意见，聘请外部专家进行论证，由专业专家对本规划的合理性与可行性展开论证，并根据从社会、相关部门征求到的意见以及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出具最终成果。

## 二、 双方职责和义务

### 2.1 甲方责任

向乙方提供企业相关资料及必要的工作便利。积极为乙方履行工作职责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并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基础资料、技术数据等，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合法、准确、完整、有效，配合乙方做好技术服务工作。

甲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披露、转载等）乙方提交给甲方的任何材料、文件和乙方网站所提供的资料，及其上述材料、文件、资料所含的任何信息。但除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有权机关或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披露的。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接受工作成果并支付报酬。

### 2.2 乙方的责任

乙方在提供咨询服务过程中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所需的资料。

乙方在提供咨询服务过程中有到现场访谈、勘察的权利。

乙方在我国现行法律、政策允许的范围内，遵循诚实、勤勉、尽职的原则，按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工作。

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批露)甲方提交乙方使用的、乙方通过其他渠道无法获得且尚未进入公共信息领域的材料、文件。但除乙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有权机关或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披露的。

### 三、履行期限和进度要求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提交终版报告之日止。

进度要求: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到2026年5月31日前完成规划报告编制工作并通过专家评审。

### 四、技术服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用为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伍仟玖佰元整】元整,¥【135900.00】元。上述费用包含编制费用、税金、调研费、专家咨询费、会务费等一切费用。

乙方为甲方开具税率为【6】%的专用发票,其中不含税价为¥【128207.55】元,税金为:¥【7692.45】元。含税总价款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不含税价和税金金额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支付方式(按以下第\_②\_种方式):

①一次总付:合同签订后依据发票【】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

②一次总付:乙方提交成果后依据发票,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付款方以\_②\_(①银行汇票②银行汇款③支票④现金等)方式支付合同费用。

### 五、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甲方提交的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即可认定乙方工作成果符合合同约定,无需甲方另行出具相关验收证明文件。甲方收到报告后,如有异议,可在收到之日起5日内书面向乙方提出;乙方在该期限内未收到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的,视为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报告验收合格无异议。

### 六、违约责任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若由于甲方原因或其他政策问题,导致项目无法推进,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开展工作的工作量大小向乙方支付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确定支付报酬的额度。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如果延迟提交成果的，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最长延期不得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但非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迟延除外。

由于甲方迟延提供本合同所规定的材料、条件及协作事项，造成乙方履行迟延的，乙方履行期限相应顺延，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不得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由于阿鲁科尔沁旗财政部门原因未拨付该款项到赤峰市生态环境局阿鲁科尔沁旗分局而导致乙方未及时收到款项的，由财政部门出具书面意见后不追究甲方责任。

双方违反第五条关于保密和知识产权约定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自身原因导致技术咨询工作无法继续进行的，应当提前 2 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权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如乙方已经完成编制工作，甲方应当支付本项目全部合同款；若未完成编制工作，但是已经开始开展工作，则甲方应支付相应费用。

#### 七、知识产权与保密

知识产权：乙方完成本合同所述工作的所有成品及其所有的相关附件、附表与配套文件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保密：双方在履行合同中从对方得到的与项目有关的一切信息，无论该信息表现为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都应视为保密信息。保密信息仅用于双方履行合同之目的，不得用于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双方应严格限制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保密信息仅限于披露给与工作有直接关系、并与各自方签署了保密协议的接收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上面限制不适用于在下列情况下双方互相披露的信息：信息披露时该信息已经属于公知信息；由于非对方的过错成为公知信息；接收方能够证明该信息在披露方披露时是接收方合法拥有的；从拥有合法使用或披露权的第三方处合法获得且没有保密要求的信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行政监管要求等必须披露的信息。

乙方对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及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使用的技术资料在服务活动结束后归还或自行销毁，不得有向第三方复印、复制、传阅、摘抄等行为，严守企业秘密。

#### 八、争议解决

无论双方可能发生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端和分歧,包括合同的解释、履约、未履约和终止,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

协商、调节不成,可直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因本纠纷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鉴定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发生争议或提交诉讼后,除出现合同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将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况外,双方都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 九、不可抗力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延续超过一百八十(180)天或累计超过三百六十(360)天,双方应一起协商在此情况下的最佳对策。

## 十、其他约定

10.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自乙方完成全部的委托工作,且甲方付清全部费用后终止,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涂改、变更或解除合同。

10.2 在合同执行期间,双方联络沟通产生的来往传真、信件及会议纪要等书面文字材料,双方认为需要作为合同补充内容的,经过双方加盖公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作为合同的有效补充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均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补充、增添或修改,须经过双方加盖公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合同签署页列明的双方住所地同时系双方确认的通知和诉讼送达地址,有关单位、法院据此地址送达诉讼文件的,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无人签收等情况退回的,自退回之日视为送达。该诉讼地址的变更应当在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因变更方未在规定期限通知对方,导致无法送达的,变更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 北京德恒  
· 100000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阿鲁科尔沁旗分局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或签字)			
	联系(经办)人、电话				
	住所(通讯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内蒙古晟业环拓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或签字)			
	联系(经办)人、电话	樊振达 13474960300			
	住所(通讯地址)	赤峰市和美工贸园区 A7-8 号楼三楼	电话	13500663466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市迎金支行			
	帐号	1492821129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404MACF0TW21H			